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043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LE TUAN VU (中文名：黎俊武，越南籍)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德仁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27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檢察官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程序陳稱僅就量刑上訴，有本院審理筆錄（見本院卷第58頁）附卷可稽，業已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一部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刑之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諭知被告LE TUAN VU（下稱被告）緩刑2年，固非無見，然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36包、純質淨重高達17.963公克，數量及重量均非輕，參以實務上外國人販賣毒品、施用、持有毒品者幾乎均為越南籍等情，堪認原審給予緩刑優惠，非但無法令被告知所警惕，反而增強外國人在臺實施有關毒品犯罪之動機，危

01 害國內社會治安，難認允洽，爰依法上訴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
04 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本院依上開原判決
05 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而對被告之量刑為審理，先予
06 敘明。

07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08 1.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在有罪判決
09 時如何量處罪刑，係實體法賦予審理法院就個案裁量之刑罰
10 權事項，準此，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
11 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
12 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
13 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
14 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外，不得遽指為量刑不當或
15 違法。又按法院對於具備緩刑條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
16 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為刑法第74條所明定，至
17 於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則由法院就被告有無累犯之
18 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依其自
19 由裁量定之。

20 2.原審就被告所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21 礎，審酌被告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明知毒品非但戕害自己
22 身心，並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仍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所
23 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
24 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之數量，暨其自述高中畢
25 業、家中耕田、有2名未成年弟妹、被查獲前經濟來源是工
26 地工作、須分擔家計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
27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審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28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犯罪後坦
29 承犯行，經此偵審程序後，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而
30 認原審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31 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

01 3.原審就被告本案犯行所為刑之裁量，業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
02 款之情狀，並敘明其理由，其量定之刑罰，所為量刑既未逾
03 越法定刑度，亦未濫用裁量權限，上訴意旨所指持有毒品之
04 數量，亦業經原審於量刑時一併審酌，本院認原審所科處之
05 刑度妥適，核與被告本案之罪責程度尚屬相當，核屬原審法
06 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又審諸緩刑
07 制度旨在以暫緩宣告刑之執行，促使犯罪行為人自新，藉以
08 救濟自由刑之弊，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09 宣告，犯後坦承犯行，對被告上開宣告之刑附加緩刑宣告，
10 已足達到預防再犯之效果，難認有何非予執行，否則難期達
11 到矯正效果之情形，原審審酌上開情狀後，認被告上開刑之
12 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諭知緩刑2年，核屬兼顧刑罰處罰
13 目的，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要屬原審法院依其直接審
14 理、言詞審理所得心證之裁量權正當行使，經核並無違誤或
15 不當。綜上，檢察官執前詞上訴指摘原判決諭知緩刑不當，
1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
18 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玟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志程提起上訴，檢察官
21 陳明進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24 法官 羅郁婷

25 法官 葉乃瑋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上訴。

28 書記官 程欣怡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02 元以下罰金。
-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04 元以下罰金。
- 0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0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 0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1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